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2145號

原 告 李侑霖

被 告 林典學

訴訟代理人 莊孝儀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145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陸佰柒拾貳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陸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7日0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華江橋往北市機車道，因機車道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且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而撞擊被告左側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受有左足第

01 四趾第五趾開放性骨折併趾甲床損傷、系爭機車受損(下稱  
02 系爭事故)。

03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項目及金額如下：

04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3,642元：

05 原告因系爭傷害前後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  
06 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榮民醫院)、北陽骨科診所就診治療，  
07 計支出醫療費用用33,642元。

08 2.交通費用29,515元。

09 原告因系爭傷害須搭乘計程車前往回診，故此回診期間受有  
10 交通費用之支出。

11 3.系爭機車修復費用54,101元。

12 4.工作損失5,500元：

13 原告因系爭傷害致有無法工作，期間因此受有薪資損失5,50  
14 0元。

15 5.其他財物安全帽、背包及衣服損失4,926元。

16 原告系爭事故發生時所穿之安全帽、背包及衣服，因系爭事  
17 故致有破損，因此受有4,926元之損害。

18 6.精神慰撫金20萬元。

19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  
20 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27,684元等語。

21 二、被告則辯以：

22 (一)伊對於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不爭執。

23 (二)原告所請求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請求折舊；安全帽、背包及  
24 衣服之損害部分，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之；交通費用部分，  
25 原告雖有該等費用支出，惟其均未表明其前往地點，故無法  
26 證明其必要性；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過高各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及原告受有前揭傷勢之  
29 事實，業據其提出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榮  
30 民醫院總醫院診斷書暨醫療費用收據、北陽骨科診所醫療費  
31 用收據、楊桃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11年1月至4月原告薪資

01 條、uber叫車服務紀錄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02 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明屬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  
03 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  
07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08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09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10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1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2 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3 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自應負損  
14 害賠償責任。

15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16 1.醫療費用部分：

17 此部分業據原告提出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  
18 榮民醫院總醫院診斷書暨醫療費用收據、北陽骨科診所醫療  
19 費用收據等件影本為證，經核算總計為33,642元無訛，且為  
20 醫療上所必要，應予准許。

21 2.交通費用部分：

22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前往聯合醫院、榮民醫院總醫院，及北  
23 陽骨科診所就診治療，故有交通費用等節；參上揭聯合醫院  
24 診斷證明書、榮民醫院總醫院診斷書所載，原告患部位於足  
25 部，屬日常活動行走必須之使用部位，且有持續回診之必要  
26 (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衡情系爭傷害應已造成原告行動上  
27 相當程度之不便，且倘若原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並非均  
28 有座位，將使患肢施力，以其傷勢顯無法搭乘大眾交通運輸  
29 工具，故其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復依原告所提上開聯合醫  
30 院、榮民醫院總醫院，及北陽骨科診所醫療費用單據，肯認  
31 僅於上開所載日期間，有交通費用支出之必要；其餘部分既

01 非原告回診期間，原告亦無法證明其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  
02 係，其請求即屬無據。故經核前揭uber叫車服務紀錄，原告  
03 得請求之交通費用於10,030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應予准  
04 許。逾此部分，應不予准許。

05 **3.系爭機車修復費用：**

06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8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9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0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1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因系爭  
12 機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損害，因而支出54,101元之修復費  
13 用，惟並未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難認有據。

14 **4.工作損失部分：**

15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受有三日無法工作之損失5,500元等  
16 語。本院審酌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本文係規定：「勞工  
17 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  
18 發給工資」，是原告若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而請特休假  
19 以代替病假時，應仍受有無法請領不休假工資之損害，原告  
20 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此請特休假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失。然  
21 查，系爭事故發生該月即111年1月原告確實有三日病假之紀  
22 錄，惟該三日病假並無扣薪，有上開原告提出楊桃文化事業  
23 有限公司薪資條附卷可證，又原告復無法證明因系爭事故所  
24 受傷害而請特休假以代替病假，則本件原告雖有請假無法工  
25 作之事實，惟仍無法證明工作之損失結果，故原告此部分之  
26 請求，即屬無據。

27 **5.其他財物損失部分：**

28 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致其所穿著之安全帽、背包及  
29 衣服皆有受損，計受有4,926元之損失云云，惟此部分原告  
30 復未提出任何事證資料證明其於本件傷害發生當下所穿著之  
31 安全帽、背包及衣服確實因系爭事故而受損，是原告請求被

01 告賠償財物損失4,926元，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02 6.精神慰撫金部分：

03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04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  
05 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參。本院爰審  
06 酌兩造學經歷、職業及收入、財產狀況，及系爭事故原因、  
07 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  
08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09 核屬過高，應減為100,000元，始為允當，逾此部分，不應  
10 准許。

11 7.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43,672元（計算  
12 式：33,642元+10,030元+100,000元=143,672元）。

1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143,6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1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至逾此部份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  
17 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18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書 記 官 葉子榕

24 法 官 李崇豪

2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 記 官 葉子榕